



籌號：.....
類別：.....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

V

只適用於探訪/ 其他

甲部 – 申請人資料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附頁申請須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現有禁區許可證號碼 (如有) AC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出生日期 / / (年年年/月月/日日) 性別 男 女

住址

職業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電

本人現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進入：

- 沙頭角區 打鼓嶺區 落馬洲區

日期: / / (年年年/月月/日日) 至 / / (年年年/月月/日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朋友 必須註明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屬(必須說明關係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族或歷史背景而需要與禁區內社區保持傳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在禁區內擁有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禁區內鄉事委員會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接送在禁區內就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受業主委託代為打理禁區內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詳情可由擔保人補充)

本人明白當本人不再需要進入邊境禁區時，須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給警方註銷。

本人同意警方就證實上述資料的準確性而進行調查。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本人並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提供本人知道為虛假，或本人相信並非真實的資料，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在禁區內進行任何非在禁區許可證上所批准的活動均屬違法，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 (年年年/月月/日日)

乙部 – 由擔保人／校長／村代表填寫

本人證明甲部申請人是基於下列原因進入禁區：(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剔」(✓)號及填寫以下的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族或歷史背景而需要與禁區內社區保持傳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禁區內鄉事委員會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在禁區內擁有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業主委託代為打理禁區內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接送在禁區內就讀學生
補充資料：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本人並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提供本人知道為虛假，或本人相信並非真實的資料，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禁區地址／學校名稱

現有邊境禁區許可證號碼(如有) : 電話號碼 :

日期 : / / (年年年/月月/日日) 簽署

村代表／學校／鄉事委員會印鑑

丙部 — 警察專用

批准: 邊境禁區許可證號碼 AC: / V:

拒絕: 原因

地區: 沙頭角區 打鼓嶺區 落馬洲區

限制: 不准進出沙頭角中英街
 不准進出邊境管制站

有效日期

..... / /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至 / /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備註

批核人員 經辦人員

日期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丁部 — 上水分區值日官 /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專用

申請人已出示其身份證明及領取其邊境禁區許可證，並在本表格戊部簽署。

上水分區值日官 /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職員

日期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戊部 — 領證人簽收禁區許可證

我(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為申請人 / 擔保人 / 授權人。本人明白獲簽發之禁區許可證所附帶的條件及規定。

簽署 日期 / /

申請須知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
- 申請人可親自申請或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若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遞交申請，需時最少四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申請人可以用書面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及領取證件。

種類

探訪近親〔V〕字申請表

- 近親的定義
 - (i) 祖 / 外祖父母，孫 / 外孫
 - (ii) 父母 / 子女
 - (iii) 兄弟或姊妹及其配偶
 - (iv) 伯父、叔父、姑母、姨母或舅父及其配偶
- 擔保人必須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並需親自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
- 如擔保人超過 65 歲或有醫生證明不良於行，可豁免親身到來本辦事處辦理申請事宜；但申請人需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擔保人之禁區許可證副本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將會根據擔保人所持有的禁區許可證的有效期而決定。

探訪（非近親關係）〔V〕字申請表

- 擔保人必須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並需親自到臨本辦事處辦理申請事宜。
- 申請人可以用書面，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擔保人 / 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及領取證件。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 1 日。
- 申請人如以旅客身份逗留香港，可於抵港後七日內向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出示機票和旅行證件，申請給予探訪證，有效期至留港期限，但最長不超過 180 天。
- 申請進入沙頭角中英街最長不超過 7 天。

擁有 / 管理禁區物業〔V〕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屋契 / 地契。
- 申請人如屬業主之家庭成員需出示關係證明文件，業主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如業主身在海外，申請人需出示業主委託信。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 5 年。

代為管理禁區物業〔V〕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屋契 / 地契。
- 業主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如業主身在海外，申請人需出示業主委託信。
- 禁區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 1 年。
- 代理人可為其家人申請禁區許可證〔一張〕以協助理該物業，需出示關係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接送就讀禁區內學生〔V〕字申請表

- 所屬學校校長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學童身份證明文件或關係證明文件。

沙嶺掃墓〔V〕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和合石墳場組所簽發的證明便箋。
- 其他禁區內墓地，需由墓地所屬村代表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一般情況下可申請有效期一日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請填寫〔O〕字申請表。

居民(住所被剔出原來禁區範圍)〔V〕字申請表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甲部及簽署。
- 申請人其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需出示住址證明以便辦理申請。
- 住址證明是指
 - (i) 屋契 / 地契
 - (ii) 有效租約
 - (iii) 近三個月地稅/差餉單
 - (iv) 政府官地租用牌照
 - (v) 寮屋牌照
 - (vi) 近三個月水/電費單據
- 申請人配偶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子女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如辦理續證申請時只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舊有禁區許可證，毋須其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配偶如辦理續證申請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

遺失補領

- 需出示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ii) 公司信(如適用)
 - (iii) 警方的遺失/盜竊財物報告

重要須知

- 申請禁區許可證費用全免。如因遺失、塗污或損毀而補領，需繳付行政費用。〔禁區許可證為港幣 125 元〕
- 禁區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及收回已簽發的禁區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使用後或失效的禁區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應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新界文錦渡路 邊界區警察總部

覆核審查

-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
-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址：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上水警署旁)
- 熱線電話：2860 4143 傳真號碼：2675 9925

非辦公時間的緊急申請可親身前往

落馬洲、打鼓嶺或沙頭角警署值日官提交。

落馬洲警署 - 3661 4400

打鼓嶺警署 - 3661 4200

沙頭角警署 - 3661 4100

索取申請表格

- 在互聯網 <http://www.police.gov.hk> 下載
- 透過傳真索取表格，請致電熱線 28604143